# 结婚登记手续 涉外婚姻申请登记程序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06-27

*结婚登记手续 涉外婚姻申请登记程序一.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包括长驻我国和临时来华的外国人、外籍华人、定居我国的侨民）在中国境内自愿结婚的，男女双方当事人必须共同到中国公民一方户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结婚登记手续 涉外婚姻申请登记程序

一.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包括长驻我国和临时来华的外国人、外籍华人、定居我国的侨民）在中国境内自愿结婚的，男女双方当事人必须共同到中国公民一方户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二.申请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本规定的有关条款。

三.申请结婚登记的中国公民和外国人，须分别持有下列证件： 甲.中国公民：

（一）本人的户籍证明（包括身份证）；

（二）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或工作所在单位的县级以上机关、学校、事业、企业单位出具的本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婚姻状况（未婚、离婚、丧偶）、职业、工作性质、申请与何人结婚的证明。乙.外国人：

（一）本人护照或其他身份、国籍证件；

（二）公安机关签发的《外国人居留证》，或外事部门颁发的身份证件，或临时来华的入境、居留证件；

（三）经本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授权机关）婚姻状况证明。丙.外国侨民：

（一）本人护照或代替护照的身份、国籍证件（无国籍免交）

（二）公安机关签发的《外国人居留证》；

（三）本人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或工作所在单位的县级以上机关、学校、事业、企业单位出具的本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婚姻状况、职业、申请与何人结婚的证明。 此外，申请结婚的男女双方，还须提交婚姻登记机关指定医院出具的婚前健康检查证明。

四.下列中国公民不准同外国人结婚；

（一）现役军人、外交人员、公安人员、机要人员和其他掌握重大机密的人员；

（二）正在接受劳动教养和服刑的人。

五.凡证件齐全、符合本规定的中国公民和外国人，可持证件和男女双方照片，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经婚姻登记机关审查了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本规定的准予登记，一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发给结婚证。

结婚证须贴有男女双方当事人照片，并加盖办理涉外婚姻登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婚姻登记专用章（钢印）。

六.中国公民和外国人在华要求离婚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有关规定，向该管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要求复婚的，按结婚办理。

七.申请结婚的中国公民和外国人应向婚姻登记机关交纳婚姻证书工本费和登记手续费。所需翻译费由本人自理。出国结婚申请程序

（1）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其他户籍证明，即可到市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领取出国申请表格。

（2）按规定填写出国申请表格，准备申请出国所需的证明材料和本人的户籍证件，以及本人近期五张正面免冠照片，到接待室提出申请，回答有关询问，并注意保存好自己的出国申请编号。

（3）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在接到\"申请表\"后的15个工作日、地处效县的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与否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4）交表后，若需查询本人申请的结果情况，可拨打市电话局\"168\"自动声讯服务台的15882161查询电话，或者前往接待室查询台自报出国申请编号，即可得知准确信息。

（5）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接到审批结果通知的，有权查询，受理部门应当作出答复，申请人认为不批准出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汉》的，有权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和答复。

（6）获得护照后，须仔细核对有关内容（姓名、性别、年龄等），然后去前往国驻华使（领）馆申办签证。

（7）获得外国签证后，前往本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注销或办理短期出国人员登记手续。

（8）护照中附有\"B\"字编号出境登记卡的人员，须凭护照。国外有效签证和注销户口的证明或\"短期出国人员登记单\"，到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换领\"A\"字编号（一式两张）出境登记卡后，方能出境。

（9）出境时勿忘携带护照、机（船、车）票和健康证明，从开放的边防口岸出境。 申请出国结婚须提交哪些证明材料1. 提交双方婚姻状况证明（国外的证明须经公证机构公证）；2. 提交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人事部门关于申请人与前往投靠人是未婚夫妻的证明；3. 提交国外人员出具的经前往国公证机构公证或我驻外使、领馆认证的要求国内人员去完婚的证明；4. 前往未与我国建交的国家还须提交有效的入境证明。

申办签证1. 向申请前往国的使、领馆提交有效的中国护照或出入境证件。2. 缴验与申请签证有关的证明，如前往国的入境许可证明。

3. 申请人填写签证申请表，由于签证不同，申请人填写的表格也不同，有的国家还规定申请人用前往国的文字填写，缴付若干张与护照相同的照片。4. 同前往国驻华使、领馆的官员会见，回答官员提出的问题。

5. 前往国驻华使、领馆将申请人的材料报国内有关部门审核。6. 前往国的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后，将意见通知该国驻华使、领馆，如果同意就由使、领馆签发签证，如不同意，使、领馆也将告知申请人。

7. 获得前往国签证的申请人应缴纳签证费用。与我国订有互免签证费协议的，可免缴。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